成都市武侯区体育总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体育总会，简称武侯区体总。

**第二条**  成都市武侯区体育总会是全区群众性体育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体育工作者的纽带，是党和政府发展体育事业的助手，是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单位。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若正式党员人数少于3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本会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倡导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诚实守信、恪守非赢利原则、及时披露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书；价格部门的收费标准；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会费及其它收费标准；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年度工作和财务报告；各项制度；年度或有关事项变更的审计报告等。

单位设立的目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四川省体育条例》、《成都市体育条例》，联系、团结全区广大运动员、教练员、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及热心支持体育事业的团体、企业和个人，增进国际国内体育交流，发展体育事业，为世界赛事名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捐赠单位（捐赠人）承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五条**  本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成都市民政局监督管理，其业务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成都市武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指导。

**第六条**  成都市武侯区体育总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4号，邮编：61004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成都市武侯区体育总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体育发展的方针、政策， 弘扬体育文化，传播体育正能量，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市民体质，配合体育行政部门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一致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我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和体育对外交流蓬勃发展。

（二）通过组织体育活动，向广大群众，尤其是运动员、青少年进行中华体育精神和奥运精神的教育推广，培养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和奋勇进取、顽强拼搏、团结友爱的品质。

（三）积极联系广大体育工作者、运动员、体育爱好者，对全区体育事业的重大方针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措施提出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

（四）举办、承办国际性和全国、全省、全市及全区性体育比赛和健身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发展和健身的需求，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开展国际间及地区间的体育交流，发展与国外体育工作者的友好往来。

（六）密切与全国各级体育组织的联系和沟通。加强与各级体育协会、区（市）县体育总会以及其它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的联系，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七）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实现政社分开、管办分离，努力提高本会在体育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的参与度和服务能力。

（八）加强本会自身建设和党建工作，提高业务水平。

（九）组织体育理论、科研教学、运动技术等专题调查研究，促进体育科学化。

（十）依法维护本会及会员、体育工作者、体育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以下群众体育组织，可申请加入本会为单位会员：

（一）各区级单项体育协会；

（二）各区级行业体育协会；

（三）各区级体育学会、体育俱乐部；

（四）其他全区性专业社会组织。

单位会员实行单位代表制，由单位推荐或选举产生。任职期间如发生工作或职务变动而失去代表性的，由其原单位另行推选接替人员，并以书面形式报市体育总会备案。

个人会员可吸收我区体育界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行业中关心支持体育事业且有特殊贡献的人士参加，不实行替换原则。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拥护本会的章程，遵守相关规定；

（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四）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常务委员会讨论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由常务委员会向会员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成为本会会员和担任协会职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在民间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期间该组织被撤销登记的，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五）任非法民间组织负责人或参与非法民间组织，作为骨干人员，自该组织被取缔之日起未逾5年的；

（六）非中国公民；

（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本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七条** 成都市武侯区体育总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委员、监事、常务委员和主席、监事长、副主席、通过对秘书长、其它执行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和罢免；

（三）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选举形式实行等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委员会表决通过，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条** 成都市武侯区体育总会委员会是成都市武侯区体育总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本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会员人数的1/3。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等负责人，通过秘书长和其他执行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或罢免；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和其他执行机构副职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正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委员会负责。

常务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委员人数的1/3。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须有2/3以上常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委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主席、监事长、常务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主席、监事长、常务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本会主席、监事长、常务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其他执行机构负责人任期未超出两届且在任期内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事前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参加选举。

**第三十条** 本会主席、监事长、常务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其它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一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事前须书面报本会业务主管单位成都市武侯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参加选举。

**第三十二条** 本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因故可委托常务副主席召集和主持；

（二）检查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三条** 本会秘书长、其它分支机构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二） 提名办事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人选，交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任命和罢免；

（三）决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四）协调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五）协助主席、常务副主席工作；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

监事任期与委员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五条** 监事在本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委员、常务委员、协会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兼职监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选举、罢免；监督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履行会员代表的决议；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事列席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本会重要行政会议，有权向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监督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本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委员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六）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或协议，督促调解方案或协议的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会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会职工中党员人数达到3人以上时，在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党组织批准后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行使下列职责：

（一） 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 引导和监督本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本会健康发展。

（三）支持本会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四）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各方合

法权益、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会成立和换届选举负责人前，应按规定将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实现本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负责人同步调整。

**第四十条** 本会负责人应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本会积极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本会建立重大活动请示报告制度，凡涉及下列事项，须事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一）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二）发生突发事件、事故；

（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事项的；

（四）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五）组织、举办跨区域性的体育学术交流会、研讨会、论坛活动、推介、展览的；

（六）组织出境考察、交流的；

（七）委员会换届；

（八）其他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六章 行业、系统和基层组织

**第四十二条** 各行业系统根据各自的情况可建立行业系统体育组织。

**第四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学校、街道和社区等基层单位，可根据各自的情况建立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接受当地体育总会和行业系统体育组织的业务指导。

第七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政府资助；

（二）会费；

（三）社会赞助、捐赠；

（四）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其会费标准是：单位会员：5000元/年。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全部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的资产。

**第五十二条** 本会聘请的专职工作人员的月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方可有效。

**第五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要注销的，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